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21日上午10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本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11月21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6.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